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通文明办〔2022〕28号

关于开展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 “文明家庭”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妇联，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倡导文明新风，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家庭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研究，市文明办、市妇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0—2022 年度市级文明家庭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传承好家训好家风，促进家庭和睦、

社会和谐，促进邻里互助、团结友善，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评选标准

家庭成员在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等方面事迹突出、特色鲜明，在传扬好家风、践行家庭美德、促进社会文明等方面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同和赞誉，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南通市文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或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8.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家庭成员一半以上不在江苏省生活居住；

9.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在南通市居住三年以上的家庭，包括在本地工作、学习、生活、投资创业的外地人士的家庭，均可参评。通过层层推荐、选

拔，最终评选确定全市“文明家庭”50户。（名额分配见附件1）。

四、评选程序

1. 组织发动。各级各单位全面启动文明家庭评选工作。在官方网站及媒体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2. 申报推荐。普通居民家庭向当前居住地的社区（村）自荐申报，由社区（村）、乡镇（街道）党（工）委、县（区）文明办、妇联负责分级审核，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公章，向市文明办推荐。市各有关部门家庭由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向市文明办推荐。各园区、市属企业、驻通单位、高校等由所在行政区文明办负责组织推荐（推荐表见附件2、附件3）。

各地推荐的候选家庭，一般应获得县（市、区）文明家庭或相当层次荣誉。对市妇联推选的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以及中央和省级党群机关、行政机关表彰的全国和全省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可优先推荐。

3. 评选命名。市文明办、市妇联组织审核候选家庭资格和事迹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主要是核查候选家庭有无“一票否决”情况，最终提出50户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报经市文明委审定后，进行命名和公布。

4. 学习宣传。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及新媒体，大力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尤其要发挥新媒体的优势，以生动活泼的形式晒家庭幸福生活、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

采、秀家庭未来梦想，激发广大家庭参与家庭文明建设的热情，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热潮。

五、活动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的重要性，把评选活动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落细落实的有力举措，切实抓好抓实。

2. 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使推荐评选的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要将“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教育活动等结合起来，使“文明家庭”活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互融合、共同促进。要积极拓展推荐渠道，做到线上线下共同开展，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和互动性，扩大典型推选的覆盖面。

3. 注重质量，严格把关。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选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确保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可信、可亲、可敬、可学；要严肃纪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开、公正、公平，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优秀家庭评选出来。

请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各有关部门于5月25日前将推荐表及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标题格式为“××家庭事迹”，内容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

各一式两份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同时将推荐表、事迹材料、1张全家福照片电子版及文明家庭基本情况表（附件4）（一户家庭一个打包文件）发送至邮箱：ntswmb@163.com。联系电话：85098552，85215343，联系人：孙嫣。

- 附件：1.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2.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表（各县区填报）
3.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表（市直单位填报）
4.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基本情况表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	名额	县区	名额
海安市	5	开发区	3
如皋市	5	苏锡通园区	2
如东县	5	通州湾示范区	2
启东市	5	家纺园区	2
通州区	5	狼山度假区	2
崇川区	5	创新区	2
海门区	5	市各有关部门	各 1

附件 2

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表

(各县区填报)

县(区)名称: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家庭地址				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庭 主要 事迹 简介	(200 字左右)	
县(市、区)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文明办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妇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提供彩色全家福照片一张；
2、附 1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介绍。

附件 3

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推荐表

(市各有关部门填报)

单位名称: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家庭地址				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庭主							

<p>要 事 迹 简 介</p>	<p>(200 字左右)</p>	
<p>单 位 审 核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南通市文明办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南通市妇联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提供彩色全家福照片一张；
2、附 1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介绍。

附件 4

南通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家庭基本情况表

地 区	家庭名称	称谓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注：家庭成员如没有手机的，在“手机号码”列填“无”。